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孟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孟慈於民國112年3月26日上午1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屏東縣牡丹鄉199甲線往楓港方向行駛，行經199甲線2公里彎道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為超越前車而行駛左側道路，未注意對向來車，適有告訴人游永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沿199甲線往旭海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通事故路段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2月2日

01 具狀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，經該署函轉本院，有
02 該署113年2月6日屏檢錦日113調偵27字第1139005937號函暨
03 檢附之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告訴人之撤回告訴
04 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5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李諾櫻